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14/06/30

主旨：檢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13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是項會議業於本（114）年6月16日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0702

0702/10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吳瑞祥		可
		副校長陳瑞祥
		0702/105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吳瑞得委員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沈榮壽院長（缺席）、賴弘智院長（請假）、賴治民院長（缺席）、連培榮外部委員（因公出國）、執行秘書獸醫系吳瑞得委員、農生系吳希天委員、農生系王文德委員、動科系林炳宏委員、動科系李志明委員（請假）、動科系陳世宜委員、動科系陳俊吉委員、食科系呂英震委員（陳瑞傑委員代）、生化系魏佳俐委員、生化系陳瑞傑委員、生化系黃舜平委員、微藥系劉怡文委員、微藥系王紹鴻委員、獸醫系吳青芬委員、獸醫系黃思偉委員（缺席）

列席單位（人員）：動科系陳國隆老師、蕭雅齡助理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會議，並繼續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之相關審查與輔導的付出，謝謝大家的辛勞。

貳、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報告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嘉大秘字第 1149001265 號函文行政院農業部。
- 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來函，訂於 114 年 8 月 26(二)上午 10 點至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地查核。
- 三、本校配合教育部「114 年部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健康品質調查」，於 114 年 6 月 2 日提供並運送 1 隻於 B1 實驗動物室持續飼育達 8 週以上之活體成年小鼠，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進行「試驗等級小鼠病原套組」之檢測。
補充：B2 生物農業科技館實驗動物舍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送檢 2 隻小鼠血清(C57BL/6)至國家生物模式中心進行微生物 ELISA-II 檢測，結果 9 項病原均為陰性。
- 四、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中提及，徵詢調查輔導型實驗動物舍有無意願轉為正式型實驗動物舍。A2 獸醫館水生動物舍回覆有意願轉為正式型實驗動物舍，另 4 間動物舍則回覆因人力不足、硬體設備不足或房舍改建等暫無意願變更。

決定：啟動 A2 獸醫館水生動物舍轉為正式實驗動物舍之相關作業。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動物實驗新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114 年度第二季提出共 14 件新申請案，8 件申請案已通過審查。總共 12 案須經本次 IACUC 會議審議追認。

一、審查情況：

年度	類別	通過 總件數	申請案 件數	變更案 件數	1 審 通過	2 審 通過	3 審 通過	4 審 通過	退件	未完成	總件數
114	總件數	13	24	0	3	8	2	0	0	11	24
	IACUC 已追認案件	5	...	0	0	3	2	0	0	0	5
	待追認案件	8	--	0	3	5	0	0	0	0	8

二、審查意見：申請案內容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

一、113058（篩選降解及吸附黃麴毒素之益生菌及其改善雞隻生長性能及生理之影響）申請案，應暫緩執行實驗動物試驗，請計畫主持人回覆下列 3 個問題，並經下次會議討論是否同意該計畫申請案。

(1) 問題 1：黃麴毒素之取得來源？以及應獲得學校生安會通過。

(2) 問題 2：黃麴毒素試驗是否能在動物試驗場進行？

還是得至特定場域才能進行相關試驗？

(3) 問題 3：餵予黃麴毒素之雞隻應不能作為食用肉源。（申請案陳述：活雞予以屠宰場屠宰）。

二、另 11 件申請案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審查，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請審議 114 年上半年度（01-06 月）動物舍內部查核動物、實驗計劃審查通過後監

督計劃(PAM)之結果及建議。

說明：

一、已完成 114 年上半年度 (01-06 月) 動物舍內部查核之結果及建議說明如下：

動物舍	查核時間	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說明 (舍長回覆)
A1-1 水生動物舍	114.6.12	除沒有看到實驗動物之識別卡有合乎要求之標示，其他均合乎要求	目前本動物舍之動物識別卡僅標示物種中文名稱及學名，本舍將逐一標示各缸魚隻之來源及移入日期。
B1 生技健康館 實驗動物舍	114.6.3	排風馬達修復和添購空氣清新機後，舍內空氣有明顯改善。仍建議爭取修繕經費，以根本或增強改善動物舍之空氣問題。	無需回覆
B2 生物農業科技館 實驗動物舍	114.6.10	無	無
C1 禽類動物舍	114.6.3	走道有一照明燈燈罩有燒毀情況，請更換並確認使用安全。	已聯繫廠商，盡快來修繕。

二、已完成 114 年上半年度 (01-06 月) PAM 之結果及建議說明如下：

計畫編號	查核時間	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說明
112054	114.6.11	無	無
113019	114.6.11	無	無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陳國隆老師

案由：因應教學研究及試驗計畫所需，擬申請增設輔導型C3代謝室禽類動物舍及輔導型C4禽類動物舍。

說明：擬申請增設為輔導型禽類動物舍之二舍場域，目前由動科系陳國隆老師負責管理。因應教學研究及試驗計畫所需，擬申請為輔導型C3代謝室禽類動物舍及輔導型C4禽類動物舍。動物舍位置、空間平面圖及內外環境，及其標準操作程序（SOP），詳見附件。

決議：審核通過，並請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確保動物福祉。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本委員會日前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計有7件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討論處置方式。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第五條：本校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應先依據本校動物科學應用計畫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填具表單與附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 二、七件違反規定者，有4件為教育訓練類型及3件為科學試驗類型。其中1件為未提出申請，另6件則未審查通過即開始進行實驗動物試驗。
- 三、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第六條：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決議：

- 一、依 IACUC 設置要點第六條，先以規勸改善(由 IACUC 發 EMAIL 通知計畫申請案主持人)。
- 二、若計畫已執行中或執行完畢，請計畫申請案主持人提供相關動物試驗記錄，供委員會小組進行查核有無違反動物福祉。
- 三、IACUC「不會」進行申請案後續審查及給予同意書。

伍、散會

14 時 20 分